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赛领基金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差错更正事项的 专项说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委托，对国中水务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三季度报告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2016年度赛领基金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3日，国中水务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78亿元受让赛领基金的10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该10亿元出资额占赛领基金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10%。该10亿元出资额中的3亿元人民币出资已实际缴付完毕，剩余7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应按赛领基金公司章程规定并在赛领基金发出书面缴纳通知后按期缴付。

2015年8月17日，国中水务公司承继对赛领基金的出资义务而出资1亿元。

2016年2月4日，赛领基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国中水务公司成为赛领基金的股东。

根据赛领基金2015年12月30日重述的公司章程，国中水务公司应在2012年8月份出资3亿元；2013年出资4亿元；2015年出资3亿元。根据章程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出资完毕。

国中水务公司于2016年2月收到鹏欣集团转交的《赛领基金缴款通知书》。

二、2016年度赛领基金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差错更正情况

针对赛领基金股权相关经济业务，国中水务公司做出以下帐务处理：

1、2015年8月17日承继对赛领基金的出资义务而出资1亿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00.00



2、2016年1月18日支付鹏欣集团股权收购款1亿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000.00

3、2016年5月31日，基于赛领基金完成股权变更，国中水务公司在法律上具有了赛领基金的股东身份，且于2016年2月份收到《赛领基金缴款通知书》的原因，国中水务公司从负债现时义务角度判断并做出账务处理：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878,0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鹏欣集团27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赛领基金600,000,000.00

4、2016年11月，国中水务公司进行自查，经过谨慎分析，认为2016年5月31日做出的账务处理在资产确认方面不够谨慎，于2016年12月31日做出差错更正调整分录：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0

贷：其他应付款-赛领基金-600,000,000.00

三、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国中水务公司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三季度报告赛领基金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后，符合对赛领基金股权出资的实际情况。国中水务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国中水务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010-88356126